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行政 许 可 决 定 书**

湘监能许可〔2020〕74号

---

**湖南能源监管办关于准予郴州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许可事项变更的决定**

郴州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向我办提出的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许可事项变更申请，经审查，符合法定的条件。现决定对原行政许可事项作如下变更：

郴州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改建苏仙区山河电站 1 号-3 号机组 7.5MW（2.5MW×3），投产时间 2019 年 12 月 24 日，设计寿命 40 年。

(此页无正文)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2020年8月10日